

1999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對“全香港影視製作用槍械經營人”及“二三八關注組”
於本年三月廿五日所提交的意見書及本年三月廿九日
所舉行的草案委員會會議的討論內容的回應**

(一) 對電視／電影製作所使用的改裝槍械數目的限制

“全香港影視製作用槍械經營人”（下稱“經營人”）認為，當局限制每部電視／電影製作只可使用 20 枝改裝槍械的措施不合理。

2. 一般而言，警務處牌照課（下稱“牌照課”）會以一位演員在同一時間只能使用兩枝改裝槍械為原則，根據需使用槍械的演員數目釐定整個製作中可使用的改裝槍械的總數目。假若申請人有充份理由，需要較多改裝槍械作拍攝用途，“牌照課”會按個別情況及實際需要而予以考慮及批准。事實上，牌照課於去年共批准 72 部影視製作在拍攝中使用改裝槍械，其中 30 部製作所使用的改裝槍械的總數目均超過 20 支。

(二) “牌照課”就使用改裝槍械簽發的書面豁免

3. “經營人”認為由於要預先確定一部電視／電影製作的演員名單有一定困難，所以要求個別演員而不是每部電視／電影製作就使用改裝槍械向“牌照課”申請書面豁免並不合理，亦令製作成本上升。

4. 目前，“牌照課”是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4(3)條簽發該等書面豁免。現行條例規定，該等書面豁免必須簽發給管有所指明的槍械及彈藥的個別人士。

5. 鑑於近年每部電視／電影製作中需使用改裝槍械的演員人數不斷增加，要求每位演員繳交有關書面豁免的費用（現時簽發每張書面豁免的費用為\$310）可能對製作成本造成影響，我們現正與律政司和庫務局研究，只向在同一部電視／電影製作中使用改裝槍械的一位演員徵收簽發書面豁免的費用，而豁免其他演員的有關費用的可行性。

（三）定期檢驗改裝槍械

6. “經營人”認為由於每支作電視／電影拍攝用途的改裝槍械在首次使用前，均需經過檢驗及批准，所以無需每年送檢。

7. 我們在本年三月廿四日的書面回應中已詳細解釋，根據警務處軍械法証科軍火專家的意見，此等改裝槍械，如保養不當、過度使用或使用者操作方法不當，均可能使改裝失效，對使用者或其他在場人士構成危險，因此“牌照課”有責任就其批准使用的改裝槍械作定期檢驗，以確保其合符安全規格。至於檢驗的頻密程度，則可根據槍械的性能及使用情況等因素而決定。

(四) 電視／電影製作所使用的改裝槍械應否界定為槍械

8. “經營人”認為在電視／電影製作中使用的改裝槍械只能發射空彈，製造聲響及視覺效果，與真正的槍械不同，因此，不應界定為槍械而受警務處規管。而當局在 1999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第 2 條(1)(e)項建議以“鳴響”代替“發射”，意圖更改《火器及彈藥條例》中“槍械”的定義並不適當。

9. 在三月廿九日的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建議在條例中界定只供影視拍攝用途而不能“還原”的改裝槍械，訂定只適用於這類槍械的規管條文。為了進一步研究建議的可行性，我們已請警務處軍械法証科的軍火專家作深入研究。至於條例草案中建議以“鳴響”代替“發射”，是旨在清楚分辨現行條例中“firing”與“discharge”的中文譯本，對條例中“槍械”的定義並無作出修改。

(五) 有關槍械管有權牌照及經營人牌照用的申請

10. “二三八關注組”(下稱“關注組”)認為條例草案建議廢除“訂明表格”，是將原來比較清晰的申請方式修訂為可隨意更改的表格，令申請人無所適從。因此，建議當局具體地將各項申請資格清楚列明及公佈。此外，“關注組”亦批評警務處牌照課在審核牌照申請時的延誤及在拒絕有關申請時不提供詳細原因。

11. 我們於本年三月廿四日的書面回應中已指出，有關申請管有權牌照及經營人牌照的“訂明表格”已於一九九四年

廢除，目前所採用的表格為“牌照課”所制定。現時，申請人在遞交表格後，如有需要亦會被要求提供其他有關資料，以便警務處牌照課審核其申請。為了更方便申請人，牌照課現正檢討目前的申請表格，並作出修訂，以期盡可能讓申請人一次過填報所需資料。

12. 根據牌照課的服務承諾，在一般情況下，處理槍械及彈藥管有權牌照的申請需時約 28 天，但假若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不足，便可能引致時間上的延誤，甚至無法進一步處理有關申請。此外，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34 條的規定，“牌照課”需就拒絕批給牌照的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亦需陳述其所作決定的理由。

(六) “牌照課”藉處理續牌申請時更改牌照內容

13. “關注組”認為“牌照課”不應藉處理續牌或更改牌照資料的申請時，隨意撤銷、更改或附加任何條文。

14. 現行的《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33 條，賦權警務處處長可於任何時間更改或撤銷牌照所附帶的條件，或增加任何其他條件。條例草案建議進一步擴大有關權力，包括牌照的修訂，及對管有權牌照所涵蓋的槍械及彈藥數量的限制。這些權力的主要作用，是確保“牌照課”在規管槍械及彈藥的管有方面有必須的靈活性，按實際需要而對牌照的內容或發牌條件作出必須的修改。任何人士如對“牌照課”的決定有任何不滿，可根據法例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七）槍械導師及射擊場主任的考核及委任

15. “關注組”認為作為康樂或運動的射擊活動，有別於警務人員的槍械訓練，因此，由射擊會或射擊團體考核槍械導師及射擊場主任較警務處槍械訓練人員更適合。

16. 我們同意一般的射擊活動與警務人員接受的槍械訓練在性質及技術要求方面均有所不同。但警務處武器訓練科的成員，均為合資格及對槍械訓練及使用極具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警務人員，他們是有充足的資格考核槍械導師及射擊場主任。相反，假若評審工作交由個別射擊會或團體負責，他們的水平便可能參差不齊。

（八）處理海外及國內射擊組織訪港期間使用槍械的申請

17. “關注組”指出，訪港海外及國內射擊組織在申請臨時許可證，以便攜帶槍械在港參加射擊活動時，經常遇到障礙，這會削弱香港主辦大型國際射擊比賽的機會。

18. 根據現行法例，“牌照課”在審核有關申請後，會向來訪參與射擊活動的人士簽發書面豁免。一般而言，本港的主辦機構會代表這些參加者向警務處牌照課提出有關申請，書面豁免會在有關參加者到港後簽發。“牌照課”在審核有關申請時，主要考慮需入口的槍械是否適合在本港使用，以及申請人的能力，例如申請人是否其本土合法射擊會的會員及是否持有本土的有效槍械牌照等。在一九九八年，“牌照課”共接獲兩個申請，並簽發了書面豁免給 22 名非本土射擊人士來港參加射擊活動。

（九）有關改裝槍械作影視拍攝用途的指引

19. “關注組”認為警務處應與業界磋商，就改裝槍械作影視拍攝用途制訂一套指引以供使用。

20. 警務處軍械法証科的軍火專家於去年諮詢業界意見後，已就改裝槍械作影視拍攝用途的事宜制定指引（附件），並派發給有關的“經營人”參閱。

（十）有關俗稱「行街紙」的臨時牌照的申請

21. “關注組”認為，“牌照課”要求持牌“經營人”，就運送改裝槍械到警務處槍械法証科進行檢驗而申請俗稱「行街紙」的臨時牌照，並不合理。

22. 根據現行法例，經營人牌照只賦權牌照持有人，在牌照指明的處所（通常指經營人的店鋪及槍械庫）內進行經營活動。由於運送槍械到警務處槍械法証科的路途並非牌照的指明處所，所以經營人必須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30條，向“牌照課”申請搬運槍械及彈藥的牌照。這些牌照為短期性質，一般俗稱為「行街紙」。但為了省卻工序，牌照課將會考慮把此運送路途納入在未來所發的牌照中。

（十一）有關使用改裝作影視拍攝用途的槍械的時間的限制

23. “關注組”認為“牌照課”不應純因改裝槍械在拍攝中會產生巨大聲浪，便限制其使用時間。相反，應該按拍攝

地點而將限制放寬。

24. 由於警方會接獲市民對改裝槍械在影視拍攝途中所產生的噪音滋擾的投訴，所以對其使用時間作出適量限制。但假若拍攝場地遠離居民，或申請人能證明不會對拍攝場地附近居民造成滋擾，“牌照課”會酌情放寬有關限制。

(十二) 持牌人申請續牌或更改牌照內容的程序

25. “關注組”認為，現時警方要求申請續牌或更改牌照內容的持牌人，必須親自辦理有關手續的做法並不合理。同時，凡逾時未續期者，均被馬上取消牌照的規定亦太苛刻。

26. “牌照課”要求凡欲續牌的人士，必須親自到牌照課辦理有關手續，是希望透過富經驗的警務人員與申請人的直接接觸，初步評估申請人是否仍然適合持有有關牌照或建議新增的槍械（例如，其體能或精神狀況是否適合），以及申請人是否有合理需要持有有關槍械等。至於欲更改牌照內容的人士，則可將其申請以郵遞或其他方式遞交。根據現行政策，持牌人需於其牌照逾期前 60 天內申請續牌。假若申請人有理由不能在指定期內親臨牌照課提出有關申請，亦可於牌照逾期前以郵遞或其他方式提交申請表格，然後再到牌照課補辦手續。此外，亦可要求在指定限期前辦理續牌手續。以上細節將會在新的申請表中清楚列明。

（十三）有關處理管有權牌照申請的程序

27. “關注組”批評警務處牌照課，曾於同一天內批准一個管有權牌照的申請，但卻拒絕另一個就同類型槍械的管有權牌照的申請。

28. “牌照課”在審批一個申請時，必須考慮該申請人是否一名合適的人士，及他有否實際需要管有所申請的槍械。因此，即使申請管有的槍械屬同一類型，某些申請人會因為未能符合某些發牌準則（例如申請人留有有關刑事定罪紀錄，或申請人所屬的射擊會未能提供合適的射擊場以供申請管有的槍械使用，或申請人未能通過安全操作有關槍械的測試等）而被“牌照課”拒絕其申請。

29. “關注組”亦質疑“牌照課”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持牌人不積極參予射擊活動而拒絕其續牌的申請。

30. 當一名管有權牌照持有人申請其牌照續期時，“牌照課”會考慮該名持牌人是否仍然是一名射擊會的會員、是否仍然是一名合適人士及是否有實際需要繼續管有其管有權牌照所述的槍械。考慮的因素包括持牌人是否有刑事定罪紀錄、其精神及身體狀況，他有否參與射擊活動，或是否長時期未有使用牌照內的槍械等。

(十四)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的查詢

31.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向警務處牌照課查詢：

- (a) 持有管有權牌照的射擊會會員需要辦理甚麼手續才可在其他獲批准的射擊場使用其槍械進行比賽；
- (b) 為何牌照課所提供的課程大綱並沒有附設“牌照課”認可的答案；及
- (c) 來港參加射擊比賽的海外或國內運動員需要辦理甚麼手續才可在本港管有其槍械。

32. 就問題(a)而言，根據現行的發牌條件規定，牌照內所指明的槍械可於持牌人所屬射擊會管理的射擊場內作康樂、練習或比賽用途。同時，持牌人參加在國際認可的規例下進行的射擊比賽時，只要該射擊場為認可射擊場，及為使用其槍械的合適場地，持牌人便無需再申請任何牌照或書面豁免，亦可在該射擊場使用其槍械。

33. 就問題(b)而言，警務處牌照課就考核槍械導師、射擊場主任及槍械管有權牌照申請人制定考試大綱，目的是讓申請人明白考核的範圍，但假若由作為考核當局的牌照課提供所謂標準答案，便會失去考核的意義。

34. 就問題(c)而言，來港參加射擊比賽的海外或國內運動員可根據上文 18 段所述的程序向“牌照課”申請書面豁免。

（十五）有關持牌人離港需通知“處長”的規定

35. 在本年三月廿九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詢問是否可解除目前要求槍械管有權牌照持有人凡離港必需通知“牌照課”的規定。

36. 根據現行法例，管有權牌照的式樣載列於《火器及彈藥規例》附表一內，是一份法定的訂明表格。該表格第 III 部分之發牌條件規定，持牌人如欲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必須通知“牌照課”，並須遵從“牌照課”因此而所指明的任何規定。“牌照課”並無權力取消這項發牌條件。但在 1999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內，我們建議取消所有附表內的訂明表格。如該建議獲得通過，這項訂明規定便會被廢除。在新的發牌條件下，“牌照課”考慮只要求將槍械貯存於其住所內的持牌人，欲離港超過 72 小時，才須向“牌照課”作出通知。

（十六）處理剩餘彈藥的程序

37. 在三月廿九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詢問在射擊完畢後，假若所屬射擊會拒絕代為貯存剩餘的彈藥，管有權牌照持有人應該如何處置有關彈藥。

38. 任何管有權牌照內指明的槍械及彈藥，除了由持牌人提取往射擊場作實彈射擊活動外，其餘時間必須存放於牌照

內的指明地點（例如認可槍械庫）。因此，如果持牌人未能夠在射擊場用罄所有持牌彈藥，剩下的彈藥必須送回牌照內的指明地點內存放。

(十七) 現貯存於不同地點的槍械數字

39. 在三月廿九日的委員會會議席上，有議員詢問有關貯存於射擊會等不同地方的槍械數目，及與這類槍械有關的罪案數字。

40. 根據警務處牌照課的紀錄，截至一九九九年二月，共有 4,474 支火器，其中 1,052 支屬於保安業務公司而存放於保安公司的槍械庫。其餘的 3,422 支中，則有 920 支存放在射擊會內的槍械庫，而 1,717 支則存放在其他槍械經營人的槍械庫，而存放在持牌人住所內則有 785 支。至於總數達 800 支的氣槍，則有 393 支存放在射擊會或槍械經營人的槍械庫內，餘下的 407 支則存放在持牌人的住所。我們並沒有紀錄，顯示有任何存放在射擊會或槍械經營人的合資格槍械庫內的槍械涉及任何罪案。

保安局

一九九九年四月

GUIDELINES FOR MODIFICATIONS TO WEAPONS FOR FILMING PURPOSESRevolvers

Part	Modification	Reason
Barrel	To be provided with a permanently welded restriction at the breech end.	To prevent the discharge of missiles

Self Loading Pistols

Part	Modification	Reason
Barrel	(a) To be provided with a removable screw-in allen bolt. This should be deeply recessed in the barrel to reduce the likelihood of it unscrewing out during use. (b) Front of chamber to be provided with a stainless steel pin permanently fixed into a blind hole	(a) Visual aid to ensure that missiles cannot be fired (b) To prevent bulletted rounds from being chambered.
Locking mechanism	Locking lugs, bolts and cams to be ground away and/or removed. If the barrel block locks into the top of slide then the mating surfaces to be ground away	To prevent the use of bulletted ammunition.

Rifles

To follow the general modifications for self loading pistols. The chamber pins must be of sufficient thickness to withstand the pressures produced. In this respect it has been observed that some SF rifle blanks reach extremely high pressures resulting in the pins being blown out of the weapon. These should be avoided at all costs.

Sub-Machine Guns and Machine Guns

To follow the general modifications for self loading pistols

Guidelines for
Modifications to Remington Model 870 (12 Gauge) Shotgun
for Filming Purposes

- (a) To deny chambering of common 2.75" shotgun shells, the length of the chamber is reduced to 2.2" by the insertion of a metal ring having a 0.5" hole (inner diameter);
- (b) Two 7mm diameter holes are to be drilled through the opposite walls (in line along the diameter) of the chamber at a spot in alignment with the inserted ring;
- (c) After insertion, the side of the ring (minimum length 14mm) must be in a position covering both holes entirely. At the same time the ring must be of appropriate size to enable it being caught by the tapered barrel, i.e. cannot advance further towards the muzzle end. The ring will then be silver soldered to the chamber through both holes; and
- (d) The edge of the ring facing the chamber opening will be spot welded (minimum 3 spo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dition of your arms dealer's licence, you are reminded that all modified firearms for TV/filming purpose must be examined and declared suitable by BFIB.

(December 1998)

改裝散彈槍
(適用於雷明登 870 型 12 號口徑)
作拍攝電影用途的指引

- (a) 在彈膛內裝置一個內徑達 0.5 吋的金屬環，使彈膛的長度減至 2.2 吋。這樣，通用的 2.75 吋散彈便不能上膛；
- (b) 在彈膛兩邊各鑽一個徑 7 毫米的小孔(兩孔必須相對，沿直徑成一直線)，與裝置於彈膛內的金屬環並列；
- (c) 裝上後，金屬環的外週(厚度不小於 14 毫米)必須完全覆蓋彈膛內之兩個鑽孔。同時，金屬環之直徑必須恰當，以使其能固定於錐形槍管內，不能移向槍咀的一端。定位後，用銀焊料經兩邊鑽孔，把金屬環焊接於彈膛內；
- (d) 用點焊方式，把金屬環(面向彈膛入口的一邊)與彈膛焊合起來(最少 3 點)。

所有改裝作拍攝電視/電影用途的火器必須交由彈械鑑證科驗證和核實。

(1998 年 12 月)